大同府发〔2022〕51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大同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镇撂荒耕地现场核查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大同镇撂荒耕地现场核查利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大同镇撂荒耕地现场核查利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抢抓春耕生产有利时节，全面排查整治利用撂荒耕地，充分挖掘耕地生产潜力，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我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强耕地撂荒治理的重要性，全面整治利用撂荒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健康发展，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核查**。**及时核查我镇疑似撂荒耕地图斑面积，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标识每一块撂荒耕地的承包户、位置、面积、类型等信息，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实现耕地撂荒动态监管。按时填报《疑似撂荒耕地图斑现场核查及复耕复种进度表》。

（二）整治利用。要边排查，边整治，边利用。要逐户逐地块认真分析研究撂荒耕地的撂荒类型及撂荒原因，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做到一户一策、一地一策。要对10亩以上集中连片的撂荒地落实包片责任制，挂图作战，引导复耕复种。对浅丘耕作条件较好的撂荒地，要积极组织动员种植户利用春耕有利时机，及时开展复耕复种，优先用于粮食、油料、蔬菜等生产，增加多样化产品供给；对设施条件较差，需要工程性措施进行整治的，可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宜机化改造范围，配套完善灌排水、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对确不适宜耕种的撂荒耕地，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作为设施农业用地等。

（三）及时总结。于11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本年度撂荒耕地核查及复耕复种总体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做法、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建议以及下年度工作安排等内容。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镇级成立撂荒耕地排查整治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夏旭同志任组长，专职副书记肖楷同志任副组长，徐林、余飞、夏高刚、罗文锋、龙桂林、唐雪、刘旭、万学玲等16名同志为成员负责检查督促大同镇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撂荒耕地排查整治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

1. 强化工作责任。将耕地撂荒排查整治利用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各村（社区）要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及时对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

（三）强化工作调度。落实牵头抓总的责任单位，进行督促指导，适时对排查整治利用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及时通报排查整治利用进度，对责任压实不够、工作进度滞后的村（社区）进行通报批评。

（四）强化政策扶持。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机制，对耕地撂荒的农户发放复耕提醒书，并暂停发放下一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待复耕复种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对利用撂荒耕地种粮的进行政策优先支持，重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耕地种粮的给予补助。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开展全程式、菜单式托管服务及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开展粮食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等托管服务。

（五）强化检查通报。对耕地撂荒整治利用工作实行检查通报制度，定期对撂荒耕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出现大面积耕地撂荒的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大同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